

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珠海港集团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在提交

1、公司《关于向珠海

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's name.

2014年9月24日

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


2014年9月24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向珠海港集团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苏子

2014年9月24日